

关于限期拆除、整改阻碍消防通道 等行为的公告

各承租户：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任何单位和个人理应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秉持为发展求安全，以安全促发展的理念，提高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和水平。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结合本公司区域实际，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经营及生活设施建设必须依法有序进行，严格按法定程序审批。严禁本辖区内私搭乱建、违法建房，未经批准的各类占地、建设均属违法行为，依法均予以拆除，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消防通道作为火灾时逃生的生命通道，部分单位或个人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有的甚至长期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已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相关行为人，依法应恢复原样，否则应承担引发的消防法律责任。

三、辖区内部分单位或个人擅自将市政规划绿化去损，种植蔬菜类植物、公共区域养鸡养狗，已严重违反物业管理法相关规定，行为已构成违法。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4月30日，请涉及上述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拆除已构成的违法建筑和阻碍消防通道的建设，正在进行的违规、违法建设，应立即停止建设行为，并自行拆除；

对于限期未自行拆除的，本管理公司将上报相关违法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应予以处罚的将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罚。

五、对于辖区不服从管理者，按照本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如下决议执行：

1、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政策、拖欠租金、拒绝服从管理的租户，公司办公会议有权启用租赁“黑名单”制度予以惩戒，不服从管理的，依法解除合同，勒令腾退房屋；

2、承租人（单位）在租赁期间，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政策“红线”，在接到相关职能部门整改通知签收 7 日内拒不整改的，公司办公会议有权启用租赁“黑名单”制度予以惩戒，30 天仍不整改的，按现行合同规定启动法律程序，依法解除合同，勒令腾退房屋；

3、对于违反合同约定，有拒交、缓交上年度租金情况的租户，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解除合同，不予续租，勒令腾退房屋。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昆山市富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